

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3500 辆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涌

项 目 负 责 人:黄涌

填 表 人:黄涌

建设单位: 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80850459 传真: / 邮编:362121 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棠口湾国道 324 线南北主干道交叉路口处
编制单位: 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80850459 传真: / 邮编:362121 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棠口湾国道 324 线南北主干道交叉路口处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8

表四 10

表五 12

表六 16

表七 18

表八 22

建设项目评价汇总表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28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环评报告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环评批复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工况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验收意见及会议签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网站公示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3500 辆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补办				
建设地点	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棠口湾国道 324 线南北主干道交叉路口处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3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35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2.18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2		
调试时间	2025.03-2025.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6.25-2025.06.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1 万元	比例	6.38%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51 万元	比例	6.38%
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间	2024.09.12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21MA2Y0MT9XY001U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日工作 8 小时，职工 29 人，其中 2 人食宿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0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4、《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3500 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12 月（详见附件 1）； 5、《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3500 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2018 年 01 月 04 日，批号泉台管环审[2018]1 号（详见附件 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取最严值),再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标准类别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	300mg/L	150mg/L	25mg/L	100mg/L	10mg/L
	2、生产过程中(喷漆烤漆、焊接、打磨)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并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应经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二级标准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表 4 的限值要求,取较严标准。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有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表 1 限值要求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的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	限值要求: 60mg/m ³ ,排放速率 2.5kg/h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第五条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表 4 的限值要求		边界无组织排放	限值要求: 2.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限值要求: 8mg/m ³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限值		有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 2.0mg/m ³ ,去除率 6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标准类别	厂界位置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	昼间≤60dB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堂口湾国道 324 线南北主干道交叉路口处，主要从事商品车辆展示、二手车交易服务、乘用车维修等。2017 年 10 月，委托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35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 1），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通过了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的审批，批号泉台管环审[2018]1 号（见附件 2）。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521MA2Y0MT9XY001U。

该项目主要从事维修汽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现有职工 29 人，其中 2 人住厂，年工作 330 天，每天 8 小时。受市场波动和疫情的影响，企业生产负荷呈现间歇性运行状态，导致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迟迟未进行。

项目北侧隔福昆线为泉州市海滨胶带制品厂，南侧为空杂地，东侧为台商投资区信息物流中心。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厂区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维修汽车 3500 辆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时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与环评时对比情况表

项目		环评时	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展示厅、办公及宿舍	建筑面积 3900m ² ，共 3 层	建筑面积 3900 m ² ，共 3 层	不变
	维修车间	建筑面积 1096m ² ，共 1 层	建筑面积 1096 m ² ，共 1 层	不变
辅助工程	接待室	建筑面积 104m ²	建筑面积 104m ²	不变
	停车场	占地面积 648m ²	占地面积 648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不变
		生产废水	隔油沉淀池	不变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装置，过滤棉吸附+15m 高排气筒（G1）	增加活性炭吸附，加强废气处理工艺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15m 高排气筒（G2）（实际食堂已停止运营，无油烟产生）	不产生污染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不变

	固废	设垃圾桶、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堆放区	设垃圾桶、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堆放区	不变
--	----	--------------------	--------------------	----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时	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情况
1	龙门双柱举升机	4 台	4 台	不变
2	机快修小剪举升机	4 台	4 台	不变
3	大剪式举升机	1 台	1 台	不变
4	废气抽排系统	2 套	2 套	不变
5	烤漆房(包括空气压缩机、高压喷漆枪)	1 间	1 间	不变
6	大梁校正台	1 台	1 台	不变
7	机油收集桶	2 个	2 个	不变
8	轮胎拆胎机	1 台	1 台	不变
9	轮胎动平衡机	1 台	1 台	不变
10	四轮定位仪	1 台	1 台	不变
11	烤灯	2 个	2 个	不变
12	干磨机	1 台	1 台	不变
13	整形机	1 台	1 台	不变
14	二氧化碳保护焊	1 台	1 台	不变
15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不变
16	充电器	1 台	1 台	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时预计总用量	实际总用量	备注
汽车维修	前、后保险杠	116 条/年	116 条/年	不变
	前、后挡风玻璃	16 块/年	16 块/年	不变
	各类橡胶密封条	150 条/年	150 条/年	不变
	灯具及灯泡	40 个/年	40 个/年	不变
	翼子板	60 块/年	60 块/年	不变
	火花塞	80 个/年	80 个/年	不变
	安全气囊	5 套/年	5 套/年	不变
	电控模板	5 个/年	5 个/年	不变
	机械润滑油	4000 升/年	4000 升/年	不变
	水性油漆	0.24 吨/年	0.24 吨/年	不变

	焊丝	20 千克/年	20 千克/年	不变
--	----	---------	---------	----

表 2.4 水电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上预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水 (t/a)	1310.5	1310.5	不变
电 (kwh/a)	13200	13200	不变

该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汽车维修产生的地面冲洗用水和洗车用水。

地面清洗废水主要产生于维修车间的地面冲洗废水。零维修车间的地面冲洗废水约 0.2t/d，年工作 330 天，因此年地面清洗用水量达 66t/a。洗车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汽车冲洗废水，每车产生清洗废水约 0.2t/辆，年清洗车辆 3500 辆，因此年洗车用水量达 700t/a。则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766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89.4t/a。项目聘有职工 29 人，其中 2 人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07)、《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修订)相关用水定额，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150L/d·人，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65m³/d，按年工作 33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44.5m³/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 80%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435.6m³/d(435.6m³/a)。综上所述，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125t/a，其中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89.4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5.6t/a。

用水情况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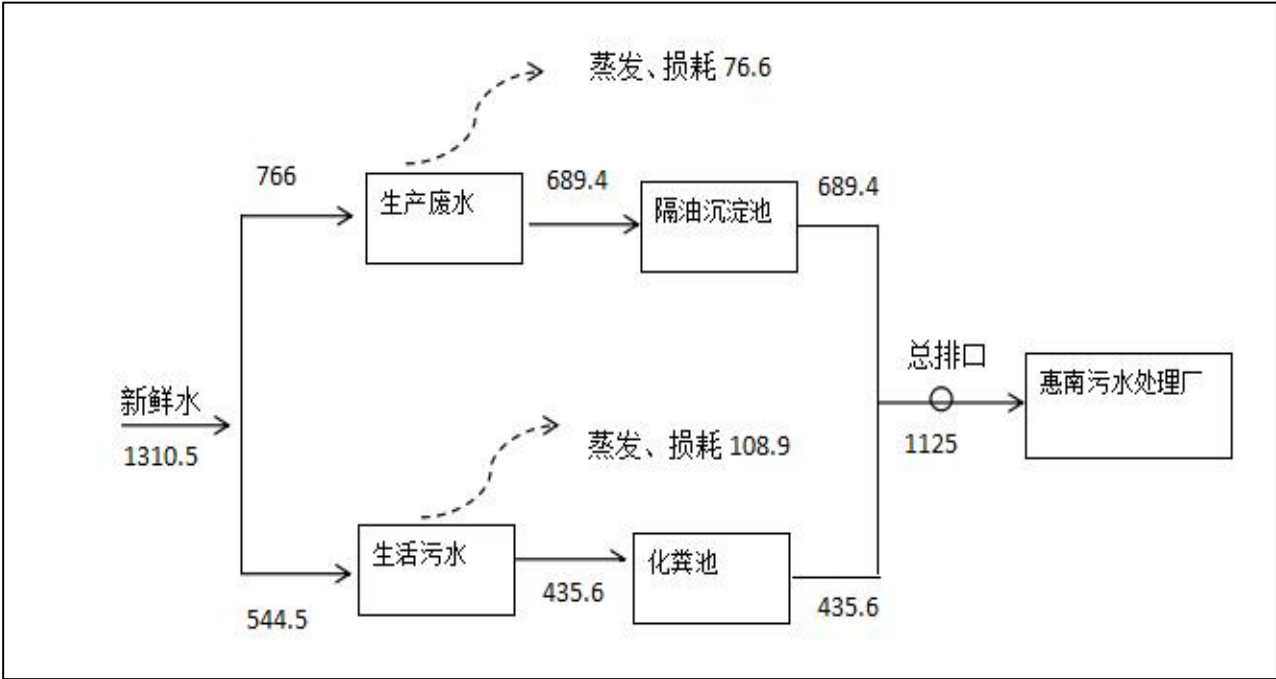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水平衡图（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环评时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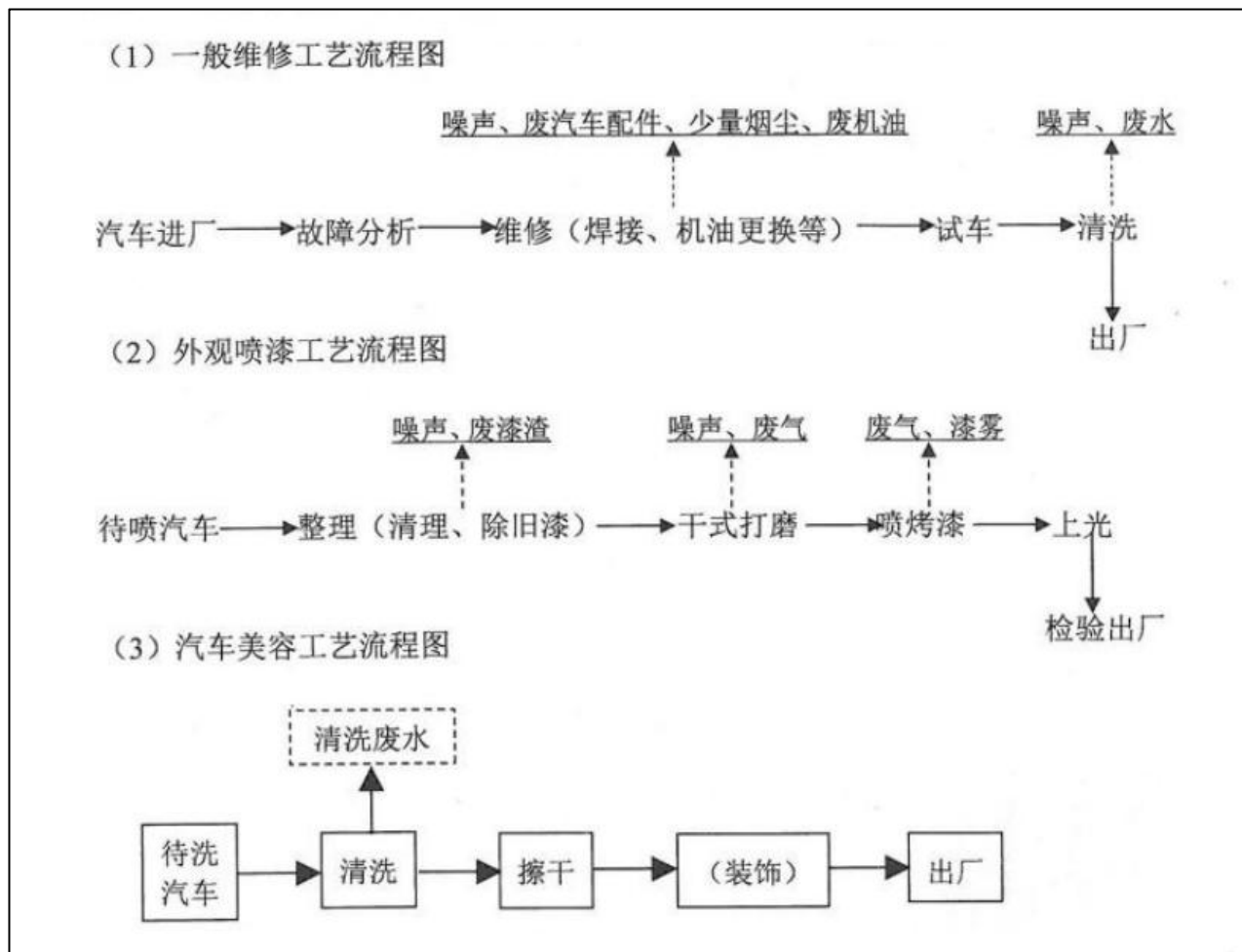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维修车间冲洗废水、汽车冲洗废水等；

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及颗粒物、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汽车进入停车场怠速行驶时机动尾气排放；

噪声:维修汽车设备、汽车调试及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职工生活垃圾、拆换的废汽车部件，汽车修理和维护中更换的废机油、废油漆桶、喷漆前打磨、喷漆、喷漆后打磨等工序均产生的少量废漆渣，废过滤棉，隔油沉淀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汽车维修产生的地面冲洗用水和洗车用水，项目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同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动车尾气、喷漆烤漆时挥发的油漆废气、焊接废气、打磨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不设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主要来自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位为零散分布在项目内部环绕型道路的两侧，周围均设有绿化带，且机动车尾气不会集中排放，因此，项目地面停车场的机动车尾气经大气稀释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喷漆过程中会有少量油漆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VOCs，喷烤漆车间内设置有单独的排风系统，喷漆所产生的漆雾和油漆废气经纱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风机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对外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对部分维修车辆进行焊接作业，因每天焊接时间较短，产生的烟尘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可忽略不计。

项目采用干式打磨技术，无尘干磨机配有同步一体化的吸尘系统(工业电动集尘器)，打磨产生的少量粉尘直接由联动的集尘主机吸取到集尘桶内，基本无粉尘飞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屋顶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目前因建设单位餐饮制度变更，均从外部叫餐，不在食堂煮饭菜。现食堂已停止运营，无油烟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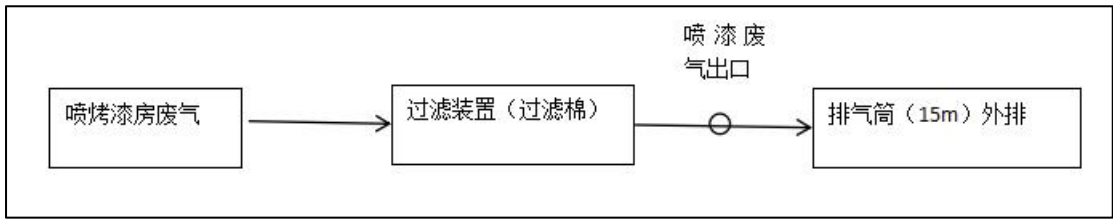


图 3.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停车场车辆噪声以及维修时的设备噪声。

停车位处设置应设置相应的标志，提醒进出车辆采取怠速行驶，禁止鸣笛或无故加油门。由于机动车噪声主要为顾客进入 4S 店时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短，对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和有限的，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 4S 店维修时主要噪声源为高压喷漆枪、空气压缩机等设备噪声，主要噪声源设备大多置于室内，分布较为分散，通过机械选型、隔振、消声、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员工 29 人，其中 2 人住厂，年工作日 330 天，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喷漆烤漆房废过滤棉和滤网、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漆渣以及废油漆桶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机械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以上危废均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危险固废资质的单位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危废间已按规范建设，已贴了标识牌，危废间内部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总结论：

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3500 辆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堂口湾国道 324 线南北主干道交叉路口处，年维修汽车 3500 辆。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 and 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意见：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堂口湾国道 324 线南北主干道交叉路口处建设“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3500 辆”，从事年维修汽车 3500 辆生产。要求：

1、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惠南工业区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COD $\leq$ 300mg/L、BOD₅ $\leq$ 150mg/L、SS $\leq$ 100mg/L、NH₃-N $\leq$ 25mg/L、石油类 $\leq$ 10mg/L。外排污水年允许排放量为 0.1125 万吨、COD 年允许排放量为 0.068 吨、NH₃-N 年允许排放量为 0.009 吨。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并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应经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的二级标准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3、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不得污染周围环境。

4、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旧轮胎、废旧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

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机械润滑油、漆渣等危险废物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妥善收集、贮存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6、若项目生产工艺、性质、地点或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报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委托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福建汇顺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福建汇顺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编号为：231321110066，有效期至 2029 年 09 月 18 日。

5.1 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黄志超	检测人员	检测	H-24-06
2	黄志贤	检测人员	检测	H-24-12
3	涂福升	分析人员	分析	L-24-03
4	李雅婷	分析人员	分析	L-24-06
5	曾月玲	分析人员	分析	L-24-04
6	余伟婷	分析人员	分析	L-24-07

5.2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1) 废水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0.06mg/L

2) 噪声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168mg/m³
4)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20mg/m³
5.3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有效范围
气相色谱仪	GC9790	FJHS-509	2260223	2024.08.30~2025.08.29
空盒压力表	DYM3	FJHS-162	8301	2024.07.19~2025.07.18
数字风速计	G8901	FJHS-149	DK819180	2024.07.19~2025.07.18
声校准器	AWA6221B	FJHS-112	2006346	2024.07.19~2025.07.18
倍频程声级计	AWA6228	FJHS-018	201052	2024.07.29~2025.07.28
自动烟尘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FJHS-493	3260A01189433	2024.09.20~2025.09.19
分析天平	AUW120D	FJHS-229	D492900384	2024.07.19~2025.07.18
恒温干燥箱	101-1A	FJHS-269	33613	2024.07.19~2025.07.18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756	FJHS-325	2260223	2024.07.19~2025.07.18
便携式 pH 计	ST300	FJHS-227	B721146222	2024.07.19~2025.07.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FJHS-254	170387	2024.07.19~2025.07.18
环境空气综合采 样器	2050 型	FJHS-514	Q17041124	2024.10.24~2025.10.23
		FJHS-515	Q17041228	2024.10.24~2025.10.23
		FJHS-516	Q17041300	2024.10.24~2025.10.23
		FJHS-517	Q17041448	2024.10.24~2025.10.23
红外测油仪	ZFO-1100	FJHS-273	2F0201801006	2024.07.19~2025.07.18

5.4 质量控制

1) 质控样检测结果

类型	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浓度	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质控结果
废水	pH（无量纲）	Z261	7.04	±0.05	7.02	符合
	CODcr（mg/L）	BY400011	34.2	±2.2	34.0	符合
	BOD ₅ （mg/L）	Z298	23.2	±2.0	23.6	符合
	氨氮（mg/L）	Z292-1	14.3	±1.0	14.1	符合
	石油类（μg/mL）	BY400171	22.6	±1.9	22.4	符合
废气	甲烷（ppm）	Z289	10.1	±0.2	10.0	符合

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结果评价
倍频程声级计	AWA6228	FJHS-018	2025.06.25	93.8	93.8	合格
			2025.06.26	93.8	93.8	合格

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2025.06.2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FJHS-514	中流量	1.05	合格
			FJHS-515	中流量	1.33	合格
			FJHS-516	中流量	1.58	合格
			FJHS-517	中流量	-1.40	合格
2025.06.2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FJHS-514	中流量	-0.78	合格
			FJHS-515	中流量	-0.98	合格
			FJHS-516	中流量	1.35	合格
			FJHS-517	中流量	-1.22	合格

4) 废水空白样检测结果（“L”表示未高于检出限）

日期	项目	CODcr（mg/L）	BOD ₅ （mg/L）	氨氮（mg/L）	石油类（mg/L）
2025.06.25	检测结果	4L	0.5L	0.025L	0.06L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5.06.26	检测结果	4L	0.5L	0.025L	0.06L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5) 废水平行样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标准 偏差 (%)	结果评价
2025.06.25	氨氮 (mg/L)	12198250625W0104-1	0.347	0.346	0.43	合格
		12198250625W0104-2	0.344			
	CODcr (mg/L)	12198250625W0104-1	9	9	0	合格
		12198250625W0104-2	9			
	BOD ₅ (mg/L)	12198250625W0104-1	3.0	3.0	1.69	合格
		12198250625W0104-2	2.9			
2025.06.26	氨氮 (mg/L)	12198250626W0104-1	0.301	0.300	0.50	合格
		12198250626W0104-2	0.298			
	CODcr (mg/L)	12198250626W0104-1	12	12	0	合格
		12198250626W0104-2	12			
	BOD ₅ (mg/L)	12198250626W0104-1	3.7	3.8	1.33	合格
		12198250626W0104-2	3.8			
备注：“L”表示未高于检出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综合废水

- (1) 监测点位: 总排口, 1 个点
- (2) 检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 (3) 监测频次: 4 次/点,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 喷漆废气出口, 1 个点
- (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 3 次/点, 2 天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 (2) 检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频次: 3 次/点, 2 天

6.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1) 监测点位: 厂区内 3 个点
- (2)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频次: 3 次/点, 2 天

6.5 厂界噪声

- (1) 监测点位: 厂界周围, 4 个点
- (2) 检测项目: 昼间 L_{eq}
- (3) 监测频次: 1 次/点, 2 天

6.6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见附图 3。

6.7 监测内容汇总

表 6.1 监测内容汇总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4 点）	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 点） 下风向（3 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内无组织废气	厂内（3 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6.8 执行标准限值

表 6.2 执行标准限值

检测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废水	pH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5.5~8.5
	悬浮物		100mg/L
	化学需氧量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
	氨氮		25mg/L
	石油类		10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大气〔2017〕9 号）表 1 限值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的限值要求	60mg/m ³ ， 排放速率 2.5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120mg/m ³ ， 排放速率 3.5kg/h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大气〔2017〕9 号）第五条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的限值要求	8.0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大气〔2017〕9 号）第五条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的限值要求	2.0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6 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75.5%、75.5%。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限值
			1	2	3	4	均值/范围	
2025.06.25	废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6.8	6.6	6.7	6.5	6.5~6.8	5.5~8.5
		SS（mg/L）	13	15	15	14	14	100
		氨氮（mg/L）	0.317	0.347	0.339	0.346	0.337	25
		CODcr（mg/L）	8	10	10	9	9	300
		BOD ₅ （mg/L）	2.7	3.3	3.2	3.0	3.0	150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
2025.06.26	废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6.7	6.6	6.9	6.6	6.6~6.9	5.5~8.5
		SS（mg/L）	13	13	14	11	13	100
		氨氮（mg/L）	0.288	0.277	0.301	0.300	0.292	25
		CODcr（mg/L）	12	10	11	12	11	300
		BOD ₅ （mg/L）	3.8	3.3	3.5	3.8	3.6	150
		石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0

备注：“L”表示未高于检出限。

由废水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的综合废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pH 值 6.5-6.8，悬浮物 14mg/L，化学需氧量 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3mg/L，氨氮 0.315mg/L。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即 pH 限值范围 5.5-8.5，悬浮物 ≤100mg/L，化学需氧量 ≤3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氨氮 ≤25mg/L，石油类 ≤10mg/L。

废水排放量为 1125t/a，则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监测浓度（10mg/L）*废水排放量（1125t/a）=0.01125t/a，氨氮的排放总量=监测浓度（0.315mg/L）*废水排放量（1125t/a）=0.0003t/a。

7.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与结果				限值
				1	2	3	均值	
2025.06.25	喷漆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8278	8280	8389	831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20	2.96	2.72	2.96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3	0.02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2025.06.26	喷漆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8269	8171	8172	820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52	2.70	2.98	2.73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2	0.024	0.02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5.06.25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内 5○	1.43	1.52	1.45	1.52	10
		厂内 6○	1.40	1.38	1.39	1.40	
		厂内 7○	1.34	1.48	1.36	1.48	
2025.06.26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内 5○	1.30	1.39	1.28	1.39	10
		厂内 6○	1.42	1.48	1.39	1.48	
		厂内 7○	1.34	1.41	1.36	1.41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5.06.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45	0.49	0.52	0.97	4
		下风向 2○	0.83	0.76	0.86		
		下风向 3○	0.92	0.97	0.82		
		下风向 4○	0.94	0.77	0.80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68	<0.168	<0.168	0.253	1.0
		下风向 2○	0.245	0.208	0.250		
		下风向 3○	0.237	0.221	0.253		
		下风向 4○	0.245	0.211	0.222		
2025.06.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51	0.59	0.56	0.95	4
		下风向 2○	0.77	0.84	0.80		
		下风向 3○	0.86	0.75	0.90		
		下风向 4○	0.92	0.89	0.95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168	<0.168	<0.168	0.237	1.0
		下风向 2○	0.212	0.208	0.225		
		下风向 3○	0.237	0.229	0.235		
		下风向 4○	0.223	0.218	0.212		

由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该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纱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得到：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84mg/m³，排放速率为 0.024kg/h，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表 1 限值要求（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00mg/m³）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的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60mg/m³，排放速率≤2.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0.0mg/m³，排放速率 0.0826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由于本项目喷漆工序与废气处理设施受工艺布局限制，喷漆房紧挨处理设施，无法设置废气收集进口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97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52mg/m³，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

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号）第五条排放控制要求（即：厂区内监控点浓度不超过 10mg/m³，边界浓度不超过 4mg/m³）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表 4 的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浓度不超过 8.0mg/m³，边界监控点浓度不超过 2.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25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即：颗粒物≤1.0mg/m³）。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段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监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2025.06.25	2025.06.26	
昼间	▲N1	项目北侧	生产噪声	59	59	60
	▲N2	项目西侧	生产噪声	57	58	
	▲N3	项目南侧	生产噪声	58	58	
	▲N4	项目东侧	生产噪声	59	59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经消声减震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检测值为 59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6 日，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75.5%，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根据福建汇顺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得出以下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纱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表 1 限值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的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7〕9 号）第五条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表 4 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停车场车辆噪声以及维修时的设备噪声，生产车间又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和墙体隔声衰减噪声。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环境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

①一般固废：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项目喷漆烤漆房废过滤棉和滤网、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漆渣以及废油漆桶和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处理危险固废资质的单位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危废间已按规范建设，已贴了标识牌，危废间内部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

5、 总量控制

外排废水量为1125t/a,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0.01125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0.0003t/a,符合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要求。

6、 总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排放总量也符合批复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9 日

建设项目评价汇总表

表 9.1 环保措施落实评价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方可排入惠南工业区污水管网，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已建设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①有机废气：过滤棉吸附+15m 高排气筒 ②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由引风机通过排气筒从屋顶上空排放。 ③扬尘：无尘干磨机配有同步一体化的吸尘系统(工业电动集尘器)，打磨产生的少量粉尘直接由联动的集尘主机吸取到集尘桶内，基本无粉尘飞散	已落实： ①已建设纱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有机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已建设油烟净化装置用于处理食堂油烟（食堂已停止运营）； ③无尘干磨机配已配备吸尘系统(工业电动集尘器)进行除尘，打磨工序已配备集尘主机+集尘桶用于收集打磨粉尘。
噪声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已落实：生产设施安装基础减振，并通过设备维护使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降低噪声。
固废	①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 ②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已落实： ①厂区设置多个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②已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用于收集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 ③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排放总量	外排污水年允许排放量为 0.1125 万吨、COD 年允许排放量为 0.068 吨、NH ₃ -N 年允许排放量为 0.009 吨。	符合总量控制： 外排废水量为 1125t/a，则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 0.01125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03t/a。

**表 9.2 本项目针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
各条款对照评价表**

条款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区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未增加。	不存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规划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增加产品品种及工艺。	不存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存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活性炭吸附属于加强废气处理工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以上情况未导致污染物增加。	不存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改变排放形式。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不存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多余废气排放口。	不存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存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不存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不存在

表 9.3 本项目针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条款对照评价表

序号	条款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于 2018 年 2 月开始动工并于 2025 年 0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均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各因子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求。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施工期建设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及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于 2024.09.12 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50521MA2Y0MT9XY001U。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不存在分期。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从环评至建设至试运行期间，均未出现违法行为。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均真实有效；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验收不通过的情况。	不存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棠口湾国道324线南北主干道交叉路口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补办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43'39.31"E，24°57'05.97"N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3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汽车 3500 辆		环评单位		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审批文号		泉台管环审[201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9.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21MA2Y0MT9XY001U			
	验收单位		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汇顺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5%、7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所占比例（%）		6.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所占比例（%）		6.38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40h				
运营单位			泉州景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1MA2Y0MT9XY			验收监测时间		2025.06.25-2025.06.2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25	0.1125		0.1125	0.1125				
	化学需氧量			10	300			0.01125	0.068		0.01125	0.068				
	氨氮			0.3145	25			0.0003	0.009		0.0003	0.00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